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(批后)

总平面图

北

主要工程技术经济指标

红线征地面积	14984㎡	
总建筑面积	18171.26㎡	
建筑计容面积	27893.45 ㎡	
建构筑物占地面积	5996.24 ㎡	
绿化占地面积	728.28	
建筑密度	40.01%	
容积率	1.86	
绿地率	4.86%	
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	61.61㎡	
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比例	0.41% <7%	
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	61.61㎡	
非生产性用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0.34% <15%	
机动车停车位	55	其中大货车3辆 按3倍系数折算为9辆
		小汽车49辆
非机动停车位	80	

建构筑物一览表

序号	单体名称	层数	建筑物基底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㎡）	不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（㎡）
1#	厂房(丙类二级)	地上5F	817.78	4142	5553.93	170.52
2#	厂房(丙类二级)	地上4F	1279.58	4293.18	5572.76	
3#	厂房(丙类二级)	地上5F 地下1F	1279.09	3654.93	5568.92	645.16
4#	厂房(丙类二级)	地上3F	1279.09	3099.77	5568.92	
5#	厂房(丙类二级)	地上3F	1279.09	3099.77	5568.92	
	传达室	地上1F	61.61	61.61	60	1.61
	合 计		5996.24	18171.26㎡	27893.45	817.29

说明：

1、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。
2、本图坐标、距离、高度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，
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外围护层的距离（不含保温层）
道路均指路牙内石缘之间的距离。
3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20°。
4、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表示消防高度，h表示建筑高度
总图竖向设计采用相对标高。
5、图中所注建筑高度均指为室外设计地坪至女儿墙。
图中所注消防高度均指为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面层高度。
6、本总图中所注坐标:建筑结构角点轴线交点坐标。
7、图中消防车道转弯半径未注明处均为9米。
8、环境设计仅为示意，以景观设计为准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精密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审定意见

编号：连高规审（2025）027号

连云港宇烨科技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精密医疗器械生产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调整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连高规条2024（020）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连高规审（2025）008号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，经审查，现明确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单体设计方案调整。调整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4984平方米，方案总建筑面积18171.26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27893.45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5996.24平方米，容积率1.86，建筑密度40.01%，绿地率4.86%，机动车停车位55辆。本次报建建筑具体为1栋地上5层丙类厂房（1#），1栋地上4层丙类厂房（2#），1栋地上3层、地下1层丙类厂房（3#），2栋地上3层丙类厂房（4#、5#），1栋地上1层传达室（兼消控室）。

二、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单位和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。

三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，进一步做好设计文件深度工作，以便办理后期施工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进一步深化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。

特此意见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22日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(高新区综合执法局)

81888570(高新区行政审批局)